

咨询通告

编 号：AC-61-FS-2016-1R6

下发日期：2016年3月10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胡振江

---

## 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转换或认可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依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部）第93条、第95条以及《关于外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参加我国飞行运行的意见》（民航发2012[60]号）制定，适用于持有其它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或香港、澳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以下简称境外驾驶员执照），依据CCAR-61部申请换发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申请认可函的中国公民、外籍人士（以下简称申请人）。

本次修订增加了颁发认可函的相关说明（参见附录），同时说明了境外驾驶员执照确认（以下简称执照确认）程序。

### 2、执照办理程序

2.1 私人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按照CCAR-61部第93条(b)、(c)款进行申请。

2.2 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在申请换发执照之前，应完成执照确认程序、完成体检并取得相应的体检合格证、

通过相应的执照理论考试，对于原执照未注明语言能力的，还应通过中国民航飞行员英语等级测试(PEPEC)并达到4级以上，完成上述步骤之后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a) 填写完整并签名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 (b) 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c) 现行有效的境外驾驶员执照原件及完整复印件；
- (d) 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的相应体检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e) 适合于所申请执照等级的理论考试成绩单；
- (f) PEPEC英语成绩单（如适用）；
- (g) 二张小二寸正面免冠半身近期光面纸彩色照片，底色为蓝色（其中一张贴在申请表上）；

(h) 拟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申请人，由所属航空公司总飞行师向局方出具的实践考试推荐信。

上述材料经局方审查合格后指派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材料不完整的不得指派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考试通过后，地区管理局为申请人办理临时执照，并报民航局办理正式执照。

### 3、境外驾驶员执照确认程序

3.1 境外驾驶员执照确认，是指由飞行标准司向原执照颁发当局发出要求确认其执照真实有效性的函件，在收到答复后，由飞行标准司确认该执照及等级有效性的全过程。

对于申请人的雇佣机构，可在网上启动执照确认程序，网址 <http://pilots.caac.gov.cn>。

对于申请私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个人，不需事先启动执照确认

程序，可直接申请执照。在颁发私用驾驶员执照后，局方将自行启动执照确认。

执照确认工作，局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3.2 CCAR-61部和其它ICAO成员国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规章都遵循国际民航公约附件一的原则制定，但根据国情又有所区别，因此需要将原执照上载明的权利和等级转换成与CCAR-61部相对应的权利和等级，完成执照确认程序。

过期执照、作废执照、被吊销的执照、被原执照颁发当局确认有事故历史或事故征候历史的执照将不被确认，过期等级、带限制等级（与CCAR-61部限制内容相同的除外）也将不被确认；飞行标准司还应根据原执照颁发当局执照规章与ICAO公约附件一存在的差异，确认申请人所持执照是否存在与上述差异有关的签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执照不予受理。满足要求但仍无法满足CCAR-61部对应的执照种类或等级的要求，可根据差异内容实施补充训练后申请执照，该差异注明在执照确认通知上。飞行标准部门应依据执照确认通知上载明的内容办理后需手续，未载明的执照和等级不予受理。

如境外驾驶员执照使用的文字不是英文，执照中必须至少包括ICAO公约附件一规定的I)、II)、VI)、XII)、XIII)和XIV)项英译文，否则其申请不予受理。

3.3 申请人的雇佣机构应参考ICAO对执照颁发当局的安全监察审计结果，网址<http://www.icao.int/safety/Pages/USOAP-Results.aspx>。

3.4 收到完整的确认材料后，飞行标准司在3个工作日内向原执照颁发当局发出执照确认的函件。待收到原执照颁发当局有关驾驶员执

照真实有效性确认回复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知执照确认结果。飞行标准司委托航科院协助完成执照确认工作。由于境外民航当局回复时间不可控，执照确认过程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驾驶员执照或认可函的行政审批受理时限。

#### 4、理论考试

申请人应按照咨询通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AC-61-9）的要求，接受进行理论考试所需的相关知识培训，特别是中国民航法律法规的培训，并通过相应的理论考试。对于考试未通过需要补考的，应接受理论知识的补充培训，并由具备资格的人员或机构推荐进行补考。

#### 5、实践考试

申请人应按照咨询通告《驾驶员实践考试标准》（AC-61-10）的要求通过相应的实践考试。

5.1 执照确认通知上注明的机构和地区管理局与实际申请和办理不一致的，局方不予指派实践考试。

5.2 对实践考试未通过的申请人应按照咨询通告《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AC-61-11）的要求向其颁发不批准通知书，并将不批准通知书的复印件归类存档以便查询。对于两次或两次以上实践考试未通过的申请人，局方应严格控制其中国执照的转换。

#### 6、运动驾驶员执照

持有境外颁发的含有初级飞机、自转旋翼机、滑翔机、自由气球或小型飞艇等级的申请人，满足下列条件的，通过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后可申请相应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

6.1 颁发当局的规章经过对比研究，等同或不低于我国要求；低于我国规章要求的不予受理；

6.2 如果执照由所在地民用航空当局颁发，该执照换发前应当通过执照确认；如果由所在地驾驶员协会或相关机构颁发，该执照换发前应通过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进行确认。

## 7、汉语语言能力

无法用汉语完成全部考试科目（包括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的申请人，将被认为不具备汉语能力，并在执照上注明该限制。

如需申请取消该限制，应通过中文版商照或仪表理论考试，并使用汉语通过所申请等级的实践考试或熟练检查。

## 8、执照升级

申请人取得中国驾驶员执照后，可以申请升级或增加等级，其在境外的飞行经历时间必须有原执照颁发当局对其经历时间的官方证明文件（原件）方可用于所需飞行经历时间的计算。对于无法出示原执照颁发当局的官方证明文件的申请人，仅计算其在获得中国执照之后在境内各飞行单位运行的飞行经历时间。

## 9、咨询通告废止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原 AC-61-1R5 《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转换说明》（2014年8月15日发布）以及民航明传电报《关于明确外籍执照持有人实践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局发明电[2011]3599号）同时废止。

## 附录 依据境外驾驶员执照颁发认可函说明

### 1、目的

对于申请人拟在中国境内运行中国注册的航空器上从事某些飞行，例如试飞、新机型训练或协助建立新机型飞行经历、特种作业训练、调机等，可以依据 CCAR-61 部第 95 条申请颁发认可函。为确保认可函颁发过程记录完整且可追溯，申请人仅能持有一个现行有效的认可函。

### 2、飞行活动种类说明

(1) 试飞是指适航审定部门所要求的航空器试验飞行。某些情况下，境外驾驶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办理中国民航驾驶员执照，可按照本咨询通告申请认可函。

(2) 新机型训练，是指国内无法提供合格教员而由新机型制造商或销售方派出的境外驾驶员在新机型上提供的机型改装训练；协助建立新机型运行经历，是指由境外驾驶员对已完成新机型改装并取得相应型别签注的驾驶员，协助建立运行规章所需新机型运行经历的过程，但该驾驶员不计入飞行机组必需成员。

(3) 特种作业训练，是指因运行操作复杂、飞行技能要求较高，国内现有驾驶员暂时无法胜任该项工作而由境外驾驶员在特种作业运行中为运营人逐步培养熟练驾驶员的过程，该过程不涉及执照或等级训练。

(4) 调机、表演飞行、私用飞行以及体育运动等非商业运行，认可函持有人不得从事商业运行。

### 3、书面申请和评价报告

(1) 申请人从事本附录第 2 条所述飞行活动的单位,包括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公司、飞行学校、航空器制造商或制造商代理机构等。上述机构在协助申请人办理认可函时应提交书面申请(申请表,如适用还应包括书面报告),并在结束任务时提交评价报告。

(2) 申请表由民航局统一制作,在 <http://pilots.caac.gov.cn> 下载现行有效版本。申请表第 I 部分为申请人信息,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并签字。申请表第 II 部分为机构信息,机构负责人签字。

(3) 按照民航局《关于外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参加我国飞行运行的意见》(民航发[2012]60号)第四、3条所规定的内容,申请人参加飞行运行的机构须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其身份、经历、运行目的、所用机型、ICAO 英语等级及期满日期、运行期限(如适用,包括雇用合同起始和期满日期、航空器租期起始和期满日期)等,并承担相应的安保职责;认可函到期或境外驾驶员退出运行时,其所在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驾驶员在参加运行期间的评价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总飞行时间、所飞机型、是否有事故、事故征候或违反民用航空运行规章和机构管理规定的行为等,连同认可函交回地区管理局或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如果在申请表第 II 部分填写不下书面报告的内容,可单独出具书面报告;如果在认可函第 IV 部分填写不下机构评价报告的内容,可单独出具评价报告,连同认可函一并交回原颁发的地区管理局。

(4) 如果申请人不具备 ICAO 英语语言等级 4 级或以上,机构应在书面报告中详细说明拟在运行中采取的相应安全措施。对于申请特种

作业训练的，应在书面报告中详细说明作业性质、申请人相应经历、本机构相应人员培养计划等。

(5) 书面报告由机构的主任运行监察员或飞行标准部门确认其适用情况，并在书面报告上签署“同意按 [填任务种类] (或不同意) 办理执照认可函”的审核意见。但对于申请从事私用飞行以及体育运动的，无需审核。

## 4、申请

### 4.1 受理

申请人、雇佣机构、地区管理局从事执照颁发的监察员以及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授权人员在从事认可函申请受理、审查和颁发工作时，应遵守管理程序《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颁发管理程序》(AP-61-1) 中有关受理窗口、受理单以及受理时限等相应要求。

### 4.2 申请人应当至少满足下列条件

(1) 未持有适用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带有所申请认可的航空器等级的正式驾驶员执照；

(2) 所依据的境外驾驶员执照未曾被原执照颁发当局暂扣或吊销；

(3) 近五年内未曾发生过任何飞行事故或事故征候；

(4) 持有 ICAO 英语语言等级 4 级或以上，有效期应至少 30 天或以上，或满足本附录 4.4(2) 中要求；

(5) 申请人所持执照的检查记录明确可见，且所飞机型的检查记录在有效期内。

### 4.3 提交下列资料

(1) 原执照：



(i) 提供境外驾驶员执照复印件，并完成执照确认程序的，可申请有效期最长 24 个日历月的认可函；

(ii) 未完成执照确认程序，仅提供境外驾驶员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的，可申请有效期最长 120 天的认可函。对于因特殊原因申请时无法提供执照原件的，局方可以受理，但申请人在领取认可函之前，应向局方出示执照原件。

(2) 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对于外国申请人，身份证明指护照；对于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身份证明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拟飞机型的检查记录在有效期内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机构出具符合本附录 3(3)要求的书面报告（如适用）；

(5) 对于之前办理过执照认可函的，还应提交原机构出具包括本附录 3(3)所要求内容的评价报告（如适用）。

#### 4.4 其他注意事项

##### (1) 关于体检合格证

由于境外驾驶员体检合格证须另行确认，因此办理认可函时，办理人员亦无需审核申请人的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参加运行时，应遵守管理程序《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核和颁发程序》(AP-67-1)相关规定，确保其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性。

##### (2) 关于 ICAO 英语语言等级要求

对于在偏远地区，低空作业空域划分明确，且与航班飞行不存在任何冲突的飞行活动，如果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已明确说明拟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例如在航空器上配备一名执照上具有 ICAO 英语语言

等级 4 级签注的驾驶员负责进行英语陆空无线电通话，或者在航空器上增派一名通过 ICAO 英语语言等级考试取得 5 级或以上的翻译人员，或者空地使用同一种外语进行无线电陆空通话且地面有翻译人员），且经局方运行监察员评估同意的，该申请人可以不满足 ICAO 英语语言等级要求。

(3) 关于认可函有效期

(i) 依据 CCAR-61 部第 95 条要求，按照下列三项确定认可函有效期，且不超过下列任何一项：

(A) 除被暂扣或吊销，自签发之日起 24 个日历月；

(B) 申请人参加运行的航空器租期期满之日（如适用）；

(C) 申请人雇用合同期满之日。

(ii) 对于经飞行标准司与原执照颁发当局确认执照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飞行标准司通知地区管理局立即收回认可函，地区管理局不得为其再次颁发认可函。

(4) 关于执照认可函上签注的使用限制

(i) 限制 1 “在使用汉语的飞行中无效。Not valid for flights requiring the use of Chinese.”

申请人不符合汉语能力要求的，局方应在其认可函上签注上述限制，表明不具备使用汉语进行无线电陆空通话能力。

(ii) 限制 2 “不得在 CCAR-121 或 CCAR-135 部运行中担任机组必需成员。Acting as required flight crew member for CCAR-121 or CCAR-135 Operation Prohibited.”

对于申请协助建立新机型飞行经历的，依据民航发[2012]60 号文第

二、6 条的规定，局方应在认可函应签注上述限制，表明航空器上还必须安排规章所要求的完整飞行机组的必需成员。

(iii) 限制 3 “仅在颁发本认可函所对应的境外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有效时且随身携带时方为有效。The APPROVAL FOR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is issued on the basis and valid only when accompanied by the applicant’s Pilot License and Medical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issuing Authority.”

如果所依据的境外驾驶员执照被暂扣、吊销或已不现行有效时，则执照认可函同时失效。如果执照认可函持有人在执行所批准的飞行任务时未随身携带所依据的境外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则执照认可函无效。

(iv) 限制 4 “所飞机型[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经执照确认，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Aircraft Type to be flown in [ ] , valid until MMM DD YYYY. After verification by the issuing authority, this authorization is extended to MMM DD YYYY.”

执照认可函只签署局方审查合格、申请人完成任务所需的驾驶员执照等级。

## 5、管理责任

(1) 认可函持有人应严格遵守执照认可函第 III 部分给出的所有限制。

(2) 认可函持有人在中国从事许可的飞行期间，应保持所依据的境外驾驶员执照相应机型检查、ICAO 英语语言等级签注（如适用）的现行有效。

(3) 从申请认可函、参加飞行，直至认可函到期境外驾驶员退出运行的整个期间，雇佣机构应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 6、档案

依据民航局《关于转发档案行业标准〈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通知》（民航综发[2015]21号）相关要求，参照管理文件《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档案管理程序》（MD-FS-2015-13）相关要求，地区管理局和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应负责申请表、书面报告（如适用）、认可函以及机构评价报告（如适用）的归档工作，并至少保存10年。

## 附表 评价报告样例

机构全称  
(标志)

文件编号: \_\_\_\_\_ 批准人: \_\_\_\_\_

### 关于境外驾驶员 XXXX 的评价报告

兹证明国籍为(名称)、姓名(与执照完全一致)持有(颁发当局名称)颁发的编号为(执照号码)的(商用或航线运输驾驶员)驾驶员执照和( )级体检合格证,在我单位(实际起始和结束日期)期间从事(任务名称)期间,所飞机型( )总飞行时间( )小时,较好完成( )飞行任务,未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未发生违法中国民航航空规章和我机构管理规定的行为(如有,在此说明)。

特此说明。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 CAAC 颁发的体检合格证或认可证书复印件(如之前未提供)

所飞机型有效的检查记录复印件(如之前未提供)

机构全称

日期:

(印章)